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林其璇

電話：04-753-2192

電子信箱：lillian69104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150015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」第4、9、16點，業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115年1月9日以國署住字第1151002186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1月9日國署住字第115100218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



建設課 收文:115/01/13



DF1150000709 無附件